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吕大强先生为董事长，聘任于新建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宁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志伟先生、李召新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薛锋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邹峰先生为安全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根据以上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上述选举和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华 何贵才 汪民生

2023 年 5 月 19 日